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000~12,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用途：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回购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